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于2015年8月12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8月27日,公司公告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3000万额度范围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方案。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共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2%,成交最高价7.72元/股,成交最低价7.42元/股,支付总金额56,816,533.08元。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5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因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4日、21日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5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正在推进之中,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将相关资产注入公司,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7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说明和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69 股票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7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遭遇大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自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2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72、75)。

目前,公司与保险公司的相关理赔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开始停牌,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7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说明和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泓业混合
基金代码	001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审核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58号
基金募集时间限制	自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份额及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2015年8月27日
募集金额及占基金总金额的比例(单位:元)	2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11,007,625.49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041.06
有效认购份额	811,007,626.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41.06
合计	811,010,666.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及占基金总金额的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及占基金总金额的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及占基金总金额的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及占基金总金额的比例